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1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理人兼

受安置人 兒童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案母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關係人 案父C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兒童A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屏東縣政府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接獲警方通報表示，受安置人兒童A為兒少協尋案件之協尋對象，於巡邏時發現兒童A及案母B，因案母B過往有多次高風險及兒少保護通報紀錄，親職功能薄弱，頻繁遷居，對於社政服務防衛甚鉅，評估案母B居所不定，且案母B與有毒品及槍砲議題之同居人同住，故屏東縣政府於109年10月11日零時14分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予以緊急安置兒童A，並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聲請人於113年1月25接獲屏東縣政府來函，依據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兒童A及案母B戶籍地遷至本轄，案母B亦居住本轄，本案於113年2月29日起由聲請人提供處遇服務，本院亦於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護字第82號裁定再予延長安置。案母B已完成屏東縣政府裁處之強制性親職教育，目前近3個月親子會面狀況正常，雖表示有意接回兒童A，但家中環境待調整，且照顧計畫尚不明確，故目前暫不適宜返家，聲請人

01 將持續與案母B討論兒童A返家計畫，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
02 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兒童A之兒少
03 最佳利益等語。

04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案母B到庭陳述略以：伊目前獨居，
05 最近一次家扶的社工來看住家的環境狀況已經改善很多，且
06 居住在伊住處隔壁是伊的阿姨親戚，另伊於親子會面部分有
07 慢慢改善，目前與小孩會面都是透過社工聯繫，如社工有排
08 時間，伊都會與與小孩會面，不會因工作忙或無故不到，伊
09 最近一次與小孩會面有去吃飯，且社工有說會讓小孩漸進式
10 返家。又伊之前是做不穩定的臨時工，於113年7月17日到8
11 月4日伊都在照顧伊父親，故伊是同年8月初才去從事要四處
12 跑領月薪的水電工作，故社工才會認為伊工作不穩定。此
13 外，伊希望小孩趕快返家等語。

14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20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21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
22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23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24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四、經查，聲請人所陳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8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
29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又依
30 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略以：（一）保護安置評估：
31 持續關心案主在寄養家庭之生活狀況，以瞭解案主身心發

01 展，並關心案主適應情形。(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據過往資
02 料顯示，案母有多筆通報紀錄，多為案母照顧疏忽案主及手
03 足之事件，與屏東縣政府共案期間，本府聯繫案母不易，且
04 因工作居所不定，最近3個月生活狀況較穩定，有穩定申請
05 親子會面案主，然尚無明確案主返家計畫，居家環境與支持
06 系統尚未建構完善，現不適合案主返家成長，後續將提供家
07 庭重整服務。(三)親友支持系統評估：案家親友支持系統薄
08 弱，案父與案母無聯繫來往，案外祖父母離異，案外祖母與
09 案母關係不佳，不願提供案母支持，案外祖父居中國，已另
10 組家庭。(四)後續處遇計畫：案主現由本府安置於適當處所，
11 受照顧狀況良好且安全無虞，安置期間社工持續提升案母親
12 職功能，為案主返家做準備，且持續關心案主之身心發展狀
13 況，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
14 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
15 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認為受安置人母目前工作
16 尚未穩定，自承其所從事工作需四處跑，又無親屬資源可協
17 助照顧受安置人，且於113年5月24日與受安置人會面後，迄
18 至000年0月下旬均以工作忙錄為由，未再與受安置人會面，
19 其目前狀況難認能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無虞之受照顧環境。考
20 量受安置人兒童A現年僅9歲，尚無完全自我保護能力，且生
21 父、母已離婚，並由生母單獨行使親權，惟受安置人之生母
22 目前之親職照顧功能尚待持續觀察評估，且生父母離婚後已
23 無聯繫往來，另原生家庭其他成員亦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
24 實難以確保受安置人返家之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
25 全發展，在未評估受安置人之父母有能力提供受安置人良好
26 照顧、安全無虞之教養環境前，受安置人兒童A確有延長安
27 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有據，應予
28 准許。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良煜